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托伦斯
- (二)股票代码:301583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547.3692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36.842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归母净利润(2025年)
688797.SH	臻宝科技	1.45	1.42	585.00	402.09	411.04
688409.SH	富创精密	-0.03	-0.17	221.32	-7,869.78	-1,310.68
688605.SH	先鋒精科	0.93	0.92	90.64	97.11	98.58
301611.SZ	阿玛科技	0.66	0.66	150.60	227.13	227.99
6890.T	Ferrotec	311.36	/	9,800.00	31.47	/
3413.TW	京鼎	21.13	/	311.00	14.72	/
UCTT.O	超科林半导体	-4.04	/	111.63	-27.62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47.77	98.58	48.26

-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截至2026年6月24日,其中境外可比公司超科林半导体为美股上市公司,因时差因素,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数据;
-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3: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截至日总股本;
- 注4: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臻宝科技、富创精密、阿玛科技、超科林半导体等异常市盈率情况;
- 注5:Ferrotec为日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日元,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京鼎为台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新台币;超科林半导体为美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美元。由于三者未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2.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非前后

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51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48.2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5,473,6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0,831,37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

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新洪路1000号
3、联系人:许红艳
4、电话:0513-83393785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电话:010-89620565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代码:244293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24年阳Y1
债券简称:24年阳Y2
债券简称:24年阳Y4
债券简称:25年阳Y1
债券简称:25年阳Y2
债券简称:25年阳Y3

公告编号:2026-01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3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4,977,5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红股”),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对于沪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1.被担保人:山西采选置业;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6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办公楼1099室;
4.法定代表人:张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置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继续合作业务44,3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4,000万元(计算至2026年7月10日,最终以还款时点实际计算结果为准),担保期间为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南京荣盛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欧舜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欧舜源”)以其持有的荣盛置业90%股权、南京东欧舜源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欧舜源”)以下名称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置业”)以其持有的南京荣盛置业1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南京荣盛置业	150.11%	54,000	-	54,000	-	-
南京东欧舜源	70%的股权,占比70%	超过70%	-	-	2,389,872	2,389,872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南京采选置业;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6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办公楼1099室;
4.法定代表人:张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90%股权;
- 8.财务情况: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6,046.89	129,198.41	-43,151.52	0	-560.64	-560.64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提供方: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东欧舜源、南京荣盛置业及南京东欧舜源。
2.担保主要方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欧舜源分别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南京荣盛置业以其持有的南京荣盛置业90%股权、南京东欧舜源以其持有的南京荣盛置业1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公司担保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荣盛置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担保为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子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荣盛置业有足够的有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2.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1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9.02亿元。

-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28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71,767,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152,542.29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6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自然人股东在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74元。
-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6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保税区大港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部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巨石SCP006
代码	012691695	期限	247天
起息日	2026年7月8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亿元
发行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8人,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怀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怀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杨怀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同意受聘为公司副总裁人选。
公司副总裁人选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简历
杨怀林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曾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商务部经理,人事信息部经理,厂长助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销售和物流运行部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销售与经济运行部总监,上海国际汽车零件配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东福康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汽大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主任,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机工程研究院院长。